

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B5\\_E5\\_8A\\_9B\\_E7\\_9B\\_91\\_E7\\_c80\\_3230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7_9B_91_E7_c80_323044.htm)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（第19号）《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4月4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5月15日起施行。主席：柴松岳2006年4月7日

**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**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，规范电力监管执法证的管理，维护电力投资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电力监管执法证(以下简称执法证)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)从事监管业务的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的有效证件。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业务的人员，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和使用执法证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(以下简称电监会)负责执法证的颁发和管理。电力监管机构对本单位人员使用执法证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执法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一)是电力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，从事与电力监管相关工作一年以上；(二)熟悉电力监管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，经过电力监管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；(三)忠于职守，依法办事，公正廉洁。

**第五条** 电力监管执法培训和考试，由电监会人事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执法证，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向电监会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提出。电监会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，应当对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并向电监会人事部门提交符合条件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证明材料。电监会人事部门审查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，向符合条件的人员

颁发执法证。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业务的人员，在进行现场检查、现场核查、现场处罚、案件调查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执行监管决定等现场执法工作时，必须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。第八条 执法证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不得毁损、涂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